宜蘭縣政府第732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　　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地政處黃處長志良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31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已辦理完成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7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。另請各主管衡酌實際執行期程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（機關）	辦　理　項　目
農業處	辦理「106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善政策計畫」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
文化局	辦理「107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計畫」
社會處	辦理107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社工職場安全分級課程提升計畫等6件經費
社會處	辦理107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與教育宣導等8件經費
社會處	辦理107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經費
社會處	辦理107年度性騷擾防治服務計畫等2件經費
工務處	辦理前瞻計畫-水環境建設-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等2件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及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羅東轉運站計畫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有關羅東轉運站興建工程原以BOT方式進行，基於臺北

至羅東交通運輸量大且採BOT進行方式費時已久，為提高效率解決輸運問題，應改以由縣府規劃興建；請建設處著手進行規劃設計，相關經費請向中央積極爭取，並編列108年度預算以為因應。

2、本案所需自籌及購地等經費，請建設處妥善規劃自償性計畫，並請財政處及相關單位協助，讓財源籌措及後續貸款計畫能夠順利進行。另羅東轉運站位處重要地段，關於周遭建築、行人友善行走空間、計程車候車位及未來推動共乘電動機汽車等事項，均應妥予一併考量，俾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。

(二)環保局周局長錫福報告：

本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為保護本縣水源品質，避免遭受污染，請相關單位遵循下列作為，以落實本府捍衛水資源品質的決心：

1、有關都市生活污水，請工務處儘速建設頭城、礁溪、蘇澳、三星等四處污水處理中心，以最快進度納管都市污水，昔日因違章延宕施作期程之區域，應儘速排除困難俾利施作，以改善家庭污水問題。至非都市計畫區域(如農地)，請農業處研議農舍排放生活污水，除符合環保局加嚴標準外，透過法制規定採取強制性減排或零排放措施。

2、工業廢水監測部分，請環保局針對既有污水處理中心，取得即時性數據，俾能對工業區監測頻率、狀況有效掌握。至工廠附近排水渠道，必要時得採購連續監測儀器或取樣設備，方能即時獲得監測資訊。

3、有關有害(毒)健康物質認定及舉證上尚有難度，爰應要求本縣半導體廠商於工廠顯眼處，設置電子看板，即時揭露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數據資料(PH值、溫度、導電度等)供民眾及稽查人員隨時監控，倘有違規情事，依現階段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之。

4、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者，應予勒令停工，其中情節重大之行為態樣包括：未經許可擅行排放、繞流應經處理之設備、未經處理之廢水逕排，及排放污水超過國家標準一年內經查獲累計達三次，符合前開四種情事，即構成勒令停工要件，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

辦。

5、除河川、區排等地，環保局亦應針對各式港埠，包括商港、軍港、漁港等加以稽查，倘發現有恣意濫排廢棄油污情事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以有效維護環境品質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制定「宜蘭縣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草案。（地方稅務局提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。（地方稅務局提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草案。(環保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裁示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次會議適值歲末隆冬之際，謹預祝全體縣民身心康泰、平安喜樂。有關「2018歡樂宜蘭年」除夕守歲晚會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請各位主管蒞臨共襄盛舉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52分。